

编号：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 付汇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1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68 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四、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备案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汇综发〔2017〕108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分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汇发〔2017〕3号文件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分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2.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内保外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证明明确需购付汇履约及购汇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内保外贷履约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网址：www.safe.gov.cn/hebei/。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该项行政许可具体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109 号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722 房间

联系电话：0311-8793852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5:30（每年 6-8 月下午 2:30-5:30）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金融机构办理内保外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购汇的，应如何处理？

答：由其分行或总行/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